

11/04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決議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(IOTC)，

考量增加科學資料之需要，尤其是為了提供科學次委員會工作材料，以改善在印度洋所捕撈鮪魚及類鮪類之管理；

重申船旗國責任以確保其所屬船舶以負責任方式從事漁撈活動，完全遵守 IOTC 養護管理措施；

考慮有需要採取行動以確保 IOTC 目標之成效；

考慮所有 IOTC 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(以下簡稱 CPCs)充份遵守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之義務；

察覺 CPCs 有必要持續努力，以確保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，及有需要鼓勵非締約方遵守這些措施；

強調通過本措施係企圖協助支持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，及鮪魚及類鮪類之科學研究；

考慮到委員會通過之第 10/04 號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決議所提之規定；

考慮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塞昔爾維多利亞港召開第 12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討論；

依 IOTC 協定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目標

1. IOTC 觀察員計畫之目標應係蒐集可查證的漁獲資料及其他與 IOTC 區域內捕撈鮪魚及類鮪類漁業有關的科學資料。

觀察員計畫

2. 為改善科學資料之蒐集，每一CPC在IOTC區域內捕撈作業船長24公尺以上之船隊，及低於24公尺且在其專屬經濟區外捕撈作業之船隊，按漁具別，至少有5%之航次/投網數，應適用於本觀察員計畫。針對船長低於24公尺且在其專屬經濟區外捕撈作業之漁船，前述之涵蓋率應於2013年元月前逐步達成。
3. 當圍網船如第1點所述搭載觀察員¹時，該觀察員應同時監控卸魚以認定大目鮪漁獲之組成。觀察員監控卸魚之規定並不適用已有港口採樣計畫，並達到第2點所述最低涵蓋率的CPCs。

¹ 觀察員：在漁船上蒐集資料之人員。觀察員計畫可用來量化目標漁獲之組成、混獲、副產品及死的丟棄漁獲、蒐集回收之標籤等。

4. 家計型漁船之卸魚數量亦應在卸魚地點受現場採樣員²監控。而家計型漁船之涵蓋率應逐步增加至接近漁船總活動數(亦即漁船總航次數或實際作業總船數)之5%。
5. CPCs應：
 - a) 有首要責任以取得合格的觀察員。每一CPC得選擇使用漁船船旗國國民或非國民作為觀察員；
 - b) 盡力滿足最低涵蓋率，及接受觀察之漁船為該漁具別實際作業船隊具代表性之樣本；
 - c)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觀察員得以適任且安全的方式履行其職務；
 - d) 努力確保觀察員在不同漁船間輪替執行任務。觀察員不應執行非屬以下第9點及第10點所述之工作；
 - e) 確保搭載觀察員之漁船，倘可能，應於觀察員派遣期間提供幹部等級之適當食物與住宿。漁船長應確保提供觀察員所有必要的合作，俾觀察員可安全地履行其職務，包括應要求允許接近留艙漁獲及擬丟棄之漁獲。
6. 第2點及第3點所述觀察員計畫費用應由每一CPC自行負擔。
7. 第4點所述採樣計畫之經費將暫時由委員會累積基金及自願捐助支應。委員會將考慮替代方案以資助此計畫。
8. 倘一CPC無法達成第2點及第3點所述涵蓋率時，其他任一CPC得，在未達成前述涵蓋率之CPC同意下，部署觀察員以實現第1點及第2點所指定之工作，直至該CPC提供觀察員替代或達到目標涵蓋率。
9. CPCs應每年向秘書長及科學次委員會提出報告，說明依本決議規定，監控之漁船數及按漁具別之觀察員涵蓋率。
10. 觀察員應：
 - a) 記錄及報告漁撈活動，查核漁船之位置；
 - b) 儘可能觀察及估計漁獲量，旨在認定漁獲之組成及監控丟棄漁獲、混獲及體長頻度；
 - c) 記錄船長所使用之漁具種類、網目大小及附加裝置；
 - d) 蒐集資料俾可與漁獲日誌之紀錄交叉比對(漁獲組成及數量、活魚及經加工後魚之重量及位置，倘可取得)；及

² 現場採樣員：當漁船卸魚時，在陸上蒐集資料之人員。現場採樣員計畫可用來量化目標漁獲物、留置混獲、蒐集回收之標籤等。

e) 執行IOTC科學次委員會要求的科學工作(例如採樣)。

11. 觀察員應在每航次作業結束後30天內，提供報告予漁船所屬CPCs。CPCs應至遲於150天內將每一報告，建議以1度方格之格式送給秘書長，倘可確保來自延繩釣漁船觀察員之報告持續送達，俾其於科學次委員會要求時提供。倘漁船係在沿海國專屬經濟區作業，前述報告亦應同時提供予該沿海國。
12. 第98/02號資料保密政策及程序之決議所規範，有關精細層級資料之保密規定應予以適用。
13. 現場採樣員應於卸魚地點監控漁獲，旨在評估按漁船別、漁具別及魚種別之體長別漁獲量，或執行IOTC科學次委員會所要求之科學工作。
14. IOTC基金結餘之款項，得用來支持發展中國家執行本計畫，尤其是觀察員及現場採樣員之訓練。
15. 觀察員計畫之要素，尤其是關於涵蓋率的部分，將加以檢討及視適當修正，俾適用於2012年及以後的年度。基於其他區域性鮪類管理組織之經驗，科學次委員會將擬妥觀察員工作手冊、用於報告之格式(包括最低要求的資料類別)及訓練計畫。
16. 本決議取代第10/04號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決議。